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有利于业务拓展，公司拟投资 102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丽拓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9 号 C3 幢 1 层、2 层、3 层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审议通过后，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本，此次对外投资成立江苏丽拓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，将拟从事电子元器件、智能家用电气、铝箔材料等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。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核准为准。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建

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明星村五组9号2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汤美兰

住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明星村五组9号2室

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丽拓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59号C3幢1层、2层、3层

主营业务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产品生产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生产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生产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通用设备生产及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

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,020	51.00%	0
曹建	货币	520	26.00%	0
汤美兰	货币	460	23.00%	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以及股权出资的情形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标的公司由 3 个股东：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曹建、汤美兰夫妇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，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份的 51.00%，曹建出资 52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份的 26.00%，汤美兰出资 46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份的 23.00%。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；标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标的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，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，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完善内部管控制度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